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粤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1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6年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详见2016年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四、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韶关乳源大布风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五、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省徐闻县鲤鱼潭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六、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



设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柯坪县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七、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二期的公告》。

八、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



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6年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十、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 2015 年部分银行给予公司综合授信的陆续到期，为使相关业务正常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一)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4 亿元的综合授信；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额度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申请额度 5 亿元的综合授信；

(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额度 23.3 亿元的综合授信；

(五)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

(六)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申请额度 5 亿元的综合授信；

(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2 亿元的综合授信；



(八)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3 亿元的综合授信；

(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其关联的信托公司申请额度 3 亿元的信托贷款授信。

十一、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传桂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蒋传桂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蒋传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蒋传桂先生简历见附件 1。

十二、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凌云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罗凌云女士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罗凌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罗凌云女士简历见附件 2。

十三、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 1

蒋传桂先生简历

蒋传桂，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2000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工程公司经理。

蒋传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 2

罗凌云女士简历

罗凌云，女，汉族，197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证券部经理，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建安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起担任建安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安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罗凌云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